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考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2 月 29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016798 號核備函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

一、體育班國一新生一班，正取 25 人，備取 6 人(男女兼收)。

(一) 曲棍球:正取 10 人，備取 2 人。

(二) 自由車:正取 8 人，備取 2 人。

(三) 田徑:正取 7 人，備取 2 人。

二、一升二年級插班生，正取 2 人，備取 2 人(男女兼收)。

(一) 曲棍球: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二) 自由車:正取 1 人，備取 1 人。

※備註:1. 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定標準(60 分)，則不予錄取。

2. 各單項名額不足時，得以招生項目餘額留用。

參、公告：

一、日期：依教育局核定日期起至 3 月 27 日(星期三)止。

二、簡章索取方式：

(一)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csjs.tc.edu.tw>)。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三)本校警衛室。

肆、報名：

一、資格：

(一) 體育班國一新生：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二) 一升二年級插班生：112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對體育運動訓練有興趣及有運動發展潛力，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

二、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星期二、三) 9 時至 16 時止。

三、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臺中市清水區鰲峰路250號)。

電話：04-26262042 轉120或129。

四、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五、程序：

(一)填寫並繳交報名表、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表單如附件)。

(二)繳交本人最近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二張，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三)繳交掛號標準信封 1 個(貼妥 28 元郵票並寫明收件學生姓名及地址)。

(四)體育相關競賽獲獎，可作為加分依據，請繳交競賽獎狀及成績證明，最佳成績影本一份，報名當天請攜帶正本校驗。

伍、考試：

一、日期：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一) 8 點 30 分至本校活動中心報到。

(二) 9 點開始應試。

(三) 依本校公告測驗流程進行。

二、地點：本校田徑場、活動中心。

三、內容：

(一) 共同術科測驗：(30%)。

1、60 公尺測驗 (10%)。

2、立定跳遠 2 次，並擇最優一次為評量標準 (10%)。

3、一分鐘仰臥起坐 (10%)。

(二) 專項術科測驗：(60%)。

田徑項目	曲棍球項目	自由車項目
1、以考生自行選填田徑專長(60%)	1、盤球測驗(30%) 2、射門測驗(30%)	1、8 公尺折返跑(30%) 2、600 公尺測驗(30%)

備註：田徑測驗項目：100M、800M、跳高、跳遠、鉛球，請擇一測試。

(三) 書面審查：(10%)。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級	10	8	6	5	4	3	2	1
縣市級	8	6	5	4	3	2	1	1
區鎮級	5	4	3	2	1	1		

陸、放榜：

一、日期：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中午 12 點後。

二、地點：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

三、學校寄發錄取通知單。

柒、報到：

一、日期：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

二、時間：下午 13：30 至 16：30 止。

三、地點：本校活動中心。

四、凡錄取之考生，請於當天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五、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報到時間，另行通知公告。

捌、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玖、附則：

一、凡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不適於運動學習者，請勿報考。

二、加分標準若有疑義，由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之結果認定。

三、訓練、比賽非易事，需要基本體能，更需堅定毅力，無決心者請勿報名。

四、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以核對身份。

五、體育班學生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經轉介本校輔導室輔導無改善，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

(一)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

(二)非本校學區之學生，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國一新生

 一升二年級插班生

編號：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相片
畢業學校	縣市：_____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名		聯絡電話	住家		專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曲棍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車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田徑測驗項目(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00M、 <input type="checkbox"/> 800M <input type="checkbox"/> 跳高、 <input type="checkbox"/> 跳遠 <input type="checkbox"/> 鉛球		
身高			()					
體重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號 弄 樓							
運動經歷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 准考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_____

姓名 _____

專長 _____

1、測驗日期：113 年 3 月 30 日(星期六)

2、測驗流程：

時間	科目	地點
08:30~09:00	報到	活動中心
09:00~10:00	共同術科測驗	田徑場
10:00~12:00	分組專項測驗	田徑場、活動中心

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到活動中心報到。
- 二、分組專項測驗之時程、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
- 三、各項測驗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四、考生不得冒名頂替，如有違規，取消考試資格。
- 五、考生如有分組專項測驗，任何一項未測驗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六、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請勿參加考試，避免發生意外。
- 七、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前 30 分鐘攜帶與報名表相同之照片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活動中心辦理補發(每位考生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同 意 書

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體育班新生/二年級插班生。如獲錄取後，為配合運動
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 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
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 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
議後，依規定無條件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
校就讀，不得異議。
- 三、 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
法律責任。

謹 此

學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簽章) 關係：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招生，確定無患有心臟病、癲癇病、氣喘、脊椎畸形發展、不適於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